

# 乳法简报

第 14 期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编

2018 年 4 月 4 日

---

## 我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广东代表团审议 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按照省委、省高院、市委要求，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全会

精神，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3月23日下午，我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组织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就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提出明确要求。院党组书记、院长陆国东主持会议，我院全体党组成员、各党支部书记参加了会议。

会议首先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我院党组书记、院长陆国东指出，3月7日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发表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广东工作，深刻指出广东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局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刻、内涵丰富、催人奋进，通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光辉，完全符合广东实际，完全符合韶关实际，完全符合乳源实际，是我们做好工作的宝贵精神财富、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

陆国东强调，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我院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全院上下要充分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更加坚定自觉地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要求，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保持高度一致；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到实处；要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迅速将相关精神传达到审判执行一线，传达到每一个支部、每一名党员和干警，教育全院干警提升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深学透，进一步明晰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和努力方向，以更好地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乳源法院落地生根、结出硕果。

报送：市中院、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县创文办、县纪委、县政法委

抄送：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发：本院领导、各庭、局、科、室、队

承办单位：研究室

承办人：陈洁

校对人：侯新保